通海县防震减灾局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内部管理制度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了充分利用现有的网络基础设施，实现网络信息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管理，保证政府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，发挥政府网络宣传、在线政务管理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　网络信息工作以对外宣传、信息公开、在线政务、为民服务为中心，坚持统一领导、统筹规划、集中管理、以用促建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第二章　政府网络管理

第三条　局办公室是政府网络信息综合管理部门，具体负责政府网络信息工作的全面管理、组织协调、网络安全、技术服务咨询、政府网运行维护、信息更新等工作。

第四条　信息员主要职责

⒈贯彻落实上级和政府网络信息工作的有关规定。不上传于本部门无关和违规信息。

⒉负责上传信息的管理。

⒊负责上传本部门工作动态。

⒋按照《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细则》对政府网站和本单位官网、政务新媒体的检查纠错、督促更新。

第七条　局分管领导负责本部门上传信息资源的组织和审查工作，经分管领导同意后，上传发布并遵循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。

第五条　上传信息应当是指向社会公开的、让公众了解和使用的信息，通过各栏目网页上传发布。

第六条　上传信息审查

⒈提供的信息要准确、规范，符合国家保密和安全管理的规定；

⒉网上发布的涉及到本局网页上的信息，需经本局分管领导审核；

第六条　上传信息质量要求

⒈确保信息的准确性。上传信息应注明信息来源，严格审核程序，对于来源不明、内容不准的信息不予上传；

⒉确保信息的时效性。应将最新信息及时更新，避免过时信息上网；

⒊确保信息的适用性。应着重发布与本部门工作和发展密切相关的、具有自身特色的信息资源。

第七条　上传信息的更新

⒈　各栏目信息要严格按照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细则进行更新；

⒉　介绍和概况做到定期更新。

第八条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研究信息网络、政务新媒体等有关事宜。部门主要领导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，组织开展1次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。

第三章　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安全管理

第九条　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，不得侵犯国家、社会、政府、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

第十条　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制作、复制、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：

1．煽动抗拒、破坏宪法和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的言论；

2．煽动颠覆国家政权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；

3．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的言论；

4．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论；

5．捏造或者歪曲事实，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；

6．宣扬封建迷信、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，教唆犯罪；

7．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；

8．损害政府形象和政府利益的言行；

9．其他违反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言行。

第十一条　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：

1．未经允许，对政府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、修改或者增加；

2．未经允许，对政府信息网络中存储、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、修改或者增加；

3．不得故意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；

4．其他危害政府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。

第十二条　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。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，利用政府网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。

第四章　附则

第十三条　本制度由通海县防震减灾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　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